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4,410	311,529
銷售成本		(262,184)	(175,456)
毛利		202,226	136,073
其他收益	4	2,074	20,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232)	(117,1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281)	(59,035)
經營溢利／(虧損)	5	35,787	(19,338)
財務費用		(386)	(1,2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51	1,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952	(18,966)
稅項(支出)／抵免	6	(5,284)	4,96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5,668	(14,005)
股息	7	8,972	—
每股溢利／(虧損)	8	8.0仙	(3.1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賬目遵循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可預見將來的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用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便與已更改之政策相符一致。

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4,917,000港元，即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4,621,000港元，即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此項變動導致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4,6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9,538,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鞋及物業發展。

(i) 主要報告形式－按地區分類：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42,928</u>	<u>269,835</u>	<u>51,647</u>	<u>464,410</u>
分類業績	7,712	18,605	9,470	35,787
財務費用	(133)	(253)	—	(386)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	5,551	—	5,551
除稅前溢利	7,579	23,903	9,470	40,952
稅項(支出)／ 抵免	7,991	(13,275)	—	(5,284)
股東應佔溢利	<u>15,570</u>	<u>10,628</u>	<u>9,470</u>	<u>35,668</u>
	重列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7,794</u>	<u>183,755</u>	<u>19,980</u>	<u>311,529</u>
分類業績	(24,496)	2,903	2,255	(19,338)
財務費用	(250)	(983)	—	(1,233)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	1,605	—	1,605
除稅前 溢利／(虧損)	(24,746)	3,525	2,255	(18,966)
稅項抵免	—	4,961	—	4,961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24,746)</u>	<u>8,486</u>	<u>2,255</u>	<u>(14,005)</u>

(ii) 次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皮鞋	391,718	39,069	304,162	(33,247)
銷售化妝品	2,842	(3,641)	2,168	(3,021)
房地產發展	69,850	359	5,199	16,930
	<u>464,410</u>	<u>35,787</u>	<u>311,529</u>	<u>(19,338)</u>

3.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計劃終止位於中國大陸的化妝品業務。包含該類別的附屬公司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結束並作為終止業務呈報於帳目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42	2,168
經營成本	(6,483)	(5,189)
本年度虧損	<u>(3,641)</u>	<u>(3,021)</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61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764	1,936
銀行利息收入	310	244
	<u>2,074</u>	<u>20,793</u>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經營溢利／（虧損）於計入及 扣除下列帳目後入帳：		
<u>計入</u>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12	—
匯兌收益淨額	—	533
	<u> </u>	<u> </u>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973	872
折舊	12,748	13,7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18	294
匯兌虧損	37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6,049	49,684
投資物業之開支	520	4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5,012	74,539
	<u> </u>	<u> </u>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抵免）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大陸	10,696	3,973
香港		
— 往年度超額撥備	(4,992)	—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 遞延稅項	(2,530)	(9,538)
提高稅率產生之遞延稅項	(433)	—
	<u>2,741</u>	<u>(5,565)</u>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份額		
中國大陸	2,543	604
	<u>5,284</u>	<u>(4,961)</u>

由於年度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消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政府頒佈法令將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到17.5%。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年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建議末期普通股 每股 2.0 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u>8,972</u>	<u>—</u>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大會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普通股每股 2.0 港仙。該建議派發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帳目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 35,66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 14,005,000 港元（重列））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448,619,600 股（二零零三年：448,619,600 股）計算。

由於在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全面攤薄後之每股溢利／（虧損）。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 2.0 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經營業績

受惠於市場條件得到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年度」）營業額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加 49% 達 464,000,000 港元。特別是香港經營業績突出，本年度營業額錄得 33% 增長並轉虧為盈。強勁增長是因為本集團成功緊握消費增長時機增加銷售額，故毛利大幅增長 49% 達 202,000,000 港元。

除毛利大幅增長外，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亦成功將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3%及6%至113,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36,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經營虧損19,000,000港元。該等良好業績帶動本集團轉虧為盈。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6,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股東應佔虧損14,000,000港元（重列）。上述突出的溢利表現好轉乃由於以下原因：

1. 誠如以上所述毛利大幅增長66,000,000港元；
2.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相關的經營租金減少4,000,000港元；
3. 共同控制實體的稅後溢利增加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
4. 本年度並無來自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零三年：19,000,000港元）；
5. 本年度因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使遞延稅項抵免減少7,000,000港元；
6. 前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撥回（二零零三年：無）
7. 中國大陸的稅項，由於本年度溢利增加而增加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中國大陸及香港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本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8%及31%。於本年度期間，二個地區業務分區分別錄得經營溢利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營虧損25,0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皮鞋業務，本年度錄得營業額392,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9,000,000港元。

中國大陸

皮鞋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中國大陸之皮鞋業務大幅增長。主要增長來自本年度下半年的突出銷售業績表現。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翻新中國大陸約一半的門市，以便使品牌形象年青化以吸引顧客。除提高品牌形象的措施有效吸引客戶外，本集團保持充足存貨數量與款式的產品策略亦成功及時滿足上升的需求。

除加強品牌形象外，本集團的市場劃分策略亦帶來鼓舞的業績。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大陸以 *Le Saunda* 萊爾斯丹及 *Comfort and Easy (CnE)* 品牌經營皮鞋業務，前者對準中高檔市場，後者則以年輕一代為目標市場。憑藉 *Le Saunda* 萊爾斯丹在中國大陸的堅實基礎，該品牌錄得穩定的銷售額，而日本風格的年青人品牌 *CnE* 於年內亦取得驕人增長。

為鞏固市場，本集團於年內精簡其銷售網路，在中國大陸主要城市開設了數家以旗下 *Le Saunda* 萊爾斯丹及 *CnE* 品牌自營店鋪及專櫃，同時削減了若干位置欠佳的特許經營門市。

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於本年度繼續增長。本集團提高產量，在中國大陸順德的生產設備達到高使用率，以應付近年底時內部業務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增長需求。

化妝品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旗下 *Right Angle* 品牌製造及銷售化妝品。於本年度內，該業務錄得營業額 3,000,000 港元及經營虧損 4,000,000 港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該業務需要特別技術及技能，本集團決定終止該業務，而該業務自二零零一年中開業起一直表現不理想，故此將騰出的資源投入表現較好及增長中的皮鞋業務。

物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位於中國大陸的共同控制實體－順德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溢利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扣除現行稅項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後，除稅後純利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

以順德為基地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順德市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因發售住宅項目陽光花園而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70,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香港

在經歷爆發非典型肺炎的廣泛經濟衝擊後，本地經濟於本年下半年整體上出現強勁復甦。面對市場環境無法預知的挑戰與劇變，本集團落實其整合的策略、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門市，同時提高每間現有店舖的存貨水平，確保隨時有充足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該策略有效幫助該市場區域在本年度回復獲利。

有見於市場氣氛好轉，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與一間本地銀行聯合舉辦一項宣傳活動藉此刺激銷售。該次市場的推廣非常成功，尤其是能夠提高銷量及公眾對*Le Saunda*品牌的認知度。此外，消費者對經濟前景更有信心及更願意消費，令聖誕及新年銷售額大幅飆升。

由於本集團成功掌握市場復甦的機會，來自香港業務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跳升33%，達143,000,000港元。香港業務在本年度下半年的營業額較本年度上半年的香港業務營業額急增78%。此外，結束多間店舖亦有助減省數百萬元經常費用。在營業額增加及成本下降的情況下，香港業務錄得8,000,000港元的經營溢利。

其他

除中國大陸及香港外，本集團亦向海外市場擴展鞋類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澳門經營一間門市及出口業務，所涉國家包括日本、俄羅斯、意大利、英國及美國。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以外的皮鞋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急增1.6倍至52,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年度內，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其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2,000,000港元，而本財務年度初則為43,0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款總額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7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3,000,000港元）已作抵押，為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款額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24,000,000港元）。於該等信貸額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為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38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3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017，而本年度初則為0.005。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6,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87,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流動資金狀況亦保持穩健，其流動比率為3.5倍（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9倍）及速動比率為1.6倍（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0.9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高存貨水平，確保有充足存貨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因此，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自85天增至88天，及存貨金額亦自60,000,000港元增至6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訂立。於回顧年度，該等借貸的年息介乎2.22%至6.53%不等。本集團會於必要時使用期貨合同以對海外訂單、有關債項及銀行借貸進行沖銷。於回顧年度，由於港元對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的收益及其中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匯兌風險。此外，中國大陸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盡可能由以人民幣計算的當地銀行貸款提供以進行對沖。

本集團深信，其庫存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入及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現時財政年度，除在中國若干地區成立一條新服裝品牌產品線及相關門市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變動的計劃。

或然負債

- (a) 中國大陸當地稅務當局就有關在大陸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增值稅支付問題進行調查。根據收到的中國大陸當地稅務當局的通知，增值稅追加支付款額15,674,000港元已經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計賬項列賬及於本年度悉數支付中國大陸當地稅務當局。

若干附屬公司仍被調查中，董事相信當地稅務局可能會要求附屬公司進一步支付約6,220,000港元，為此董事已相應將該等支付款額作為應計賬項列賬。董事認為除作為應計賬項列賬者外，不會有更多的重大負債（若有）。

- (b)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63,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7,16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該筆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8,0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76,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共有1,945名僱員，其中165人駐於香港，其餘1,780人駐於中國大陸。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的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使培訓計劃更臻完美。

本集團設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薪酬乃視乎個人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景

於現時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集中發展香港及中國業務，藉以繼續把握這兩個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的契機。為確保取得良好的穩健增長，本集團以審慎態度擴展業務。

皮鞋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在中國大陸開設 *Le Saunda* 萊爾斯丹及 *CnE* 品牌特許經營店，並在多個城市增設特許經營門市。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在多個大型商場開設數間超級店，每間超級店有更寬敞空間，目的是提升品牌及為品牌重注入活力，吸引更多年青顧客。本集團計劃利用現有內部新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便提供持續發展所需資金及維持低負債比率。

除擴展皮鞋業務外，本集團將作多元化發展，經營以 *Antinori* 為品牌的服裝業務，這將會是一條中高檔街頭服飾產品線，特點是緊貼最新潮流。本集團亦會經營高邊際利潤的業務，例如設計及採購，以及會把低邊際利潤的生產工序外判。此等安排將可讓本集團節省沉重的資本投資及經營費用。預計於二零零四年較後時間將會有數間 *Antinori* 店在上海開業。

憑藉其穩固的市場據點以及為現有業務及新業務多元化發展而慎審籌備的擴展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緊握市場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子彬先生、溫達華先生、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劉舜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廣志先生及羅景雲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